《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及时清理与社会经济发展不适应，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一致、不衔接、不配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开展此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；

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1年9月，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372号）《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丽政发[2020]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以及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及时修改或者废止。重点对与《民法典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不一致、不配套、不衔接的规定逐项研究，提出清理建议。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年9月27日